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269,882	49,045
銷售成本		(160,136)	(26,391)
<b>毛利</b>		109,746	22,654
其他收入	5	7,060	12,13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22,1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3)	—
銷售費用		(61,059)	(26,347)
行政費用		(56,234)	(43,563)
其他經營費用	6	(163)	(11,6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9	660
財務費用	7	(16,064)	(9,228)
<b>除稅前虧損</b>	8	(22,687)	(55,285)
所得稅	9	4	2,205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22,683)	(53,0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11		
<b>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1,966	(805)
		(20,717)	(53,88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33)	(52,030)
— 少數股東權益		3,516	(1,855)
		(20,717)	(53,885)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b>	12		
基本(港仙)		(20.94)	(48.51)
<b>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21.12)	(48.44)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237	35,44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01,467	4,435
投資物業		—	70,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5	4,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02	—
無形資產		1,579	—
		<u>393,230</u>	<u>114,9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295	8,0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64,821	8,308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5,044	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1	67,282
		<u>176,661</u>	<u>83,7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42,240	52,5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7,273	92,30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14,423
應付稅項		2,118	—
		<u>221,631</u>	<u>159,24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4,970)</u>	<u>(75,45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8,260</u>	<u>39,45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181	—
遞延稅項		44,68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51	13,408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	67,889
可換股債券		48,296	—
其他應付款		128,191	—
		<u>259,302</u>	<u>81,297</u>
<b>資產(負債)淨額</b>		<u>88,958</u>	<u>(41,84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6,131)	(53,5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4,608	(42,823)
<b>少數股東權益</b>		<u>84,350</u>	<u>980</u>
		<u>88,958</u>	<u>(41,84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供應藥品。

董事認為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生效或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sup>3</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4,970,000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安排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2. 董事已實行措施以收緊對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鑑於本集團已取得其銀行提供之持續銀行信貸，並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亦曾從事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附註11)。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67,882	49,045	—	—	—	—	269,882	49,045
其他收入	7,060	12,139	4,108	4,744	—	—	11,168	16,883
	<u>276,942</u>	<u>61,184</u>	<u>4,108</u>	<u>4,744</u>	<u>—</u>	<u>—</u>	<u>281,050</u>	<u>65,928</u>
分類業績	<u>(5,818)</u>	<u>(29,611)</u>	<u>1,966</u>	<u>22</u>	<u>—</u>	<u>(827)</u>	<u>(3,852)</u>	<u>(30,416)</u>
未分配企業費用							(805)	(16,446)
財務費用							<u>(16,064)</u>	<u>(9,228)</u>
除稅前虧損							(20,721)	(56,090)
所得稅							<u>4</u>	<u>2,205</u>
本年度虧損							<u>(20,717)</u>	<u>(53,8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0,269	52,564	—	70,696	—	—	490,269	123,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5	4,340	—	—	—	—	36,745	4,34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42,877	71,099
綜合總資產	<u>527,014</u>	<u>56,904</u>	<u>—</u>	<u>70,696</u>	<u>—</u>	<u>—</u>	<u>569,891</u>	<u>198,699</u>
負債								
分類負債	185,244	207,039	—	—	—	—	185,244	207,0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295,689	33,503
總負債	<u>185,244</u>	<u>207,039</u>	<u>—</u>	<u>—</u>	<u>—</u>	<u>—</u>	<u>480,933</u>	<u>240,542</u>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取得租金收入之 物業持有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16,836	7,078	—	—	—	—	16,836	7,078
折舊及攤銷	10,492	5,351	2,142	4,722	—	—	12,634	10,073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8	—	—	—	—	—	528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	—	—	—	—	3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50	—	—	—	—	—	1,05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00	—	—	—	—	—	1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107	—	—	—	—	—	1,10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408	818	—	—	—	—	408	81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收益	—	7,622	—	—	—	—	—	7,6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	(22,181)	—	—	—	—	—	(22,181)	—
出售附屬之虧損	29,913	—	—	—	—	—	29,913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267)	(2,567)	—	—	—	—	(267)	(2,5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	—	—	—	—	—	(827)	—	(82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b)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經營位置之分類所產生，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位置分類。

	中國		美國		歐洲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01,876	49,045	25,113	—	17,195	—	16,932	—	8,766	—	269,882	49,045
其他收入	11,168	16,883	—	—	—	—	—	—	—	—	11,168	16,883
	<u>213,044</u>	<u>65,928</u>	<u>25,113</u>	<u>—</u>	<u>17,195</u>	<u>—</u>	<u>16,932</u>	<u>—</u>	<u>8,766</u>	<u>—</u>	<u>281,050</u>	<u>65,928</u>
分類資產	<u>569,891</u>	<u>190,99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703</u>	<u>569,891</u>	<u>198,699</u>
資本開支	<u>16,836</u>	<u>7,07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836</u>	<u>7,078</u>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4,398	7,790	4,398	7,79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費用	—	—	(290)	(3,046)	(290)	(3,046)
	—	—	4,108	4,744	4,108	4,744
出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2,584	—	—	—	2,58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	818	—	—	408	818
銀行利息收入	950	561	—	—	950	561
政府補助金(附註)	615	—	—	—	615	—
其他	2,236	571	—	—	2,236	5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收益	—	7,622	—	—	—	7,622
	<u>7,060</u>	<u>12,139</u>	<u>4,108</u>	<u>4,744</u>	<u>11,168</u>	<u>16,88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政府補助金約港幣615,000元，以資助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中國出口銷售。



## 6.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3	1,4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200
	<u>163</u>	<u>11,600</u>

##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38	4,9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865	4,25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196	—
其他應付款之實際利息	4,565	—
	<u>16,064</u>	<u>9,228</u>



##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包括：						
— 薪金及工資	29,914	13,473	—	—	29,914	13,4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7	565	—	—	2,837	565
	<u>32,751</u>	<u>14,038</u>	<u>—</u>	<u>—</u>	<u>32,751</u>	<u>14,03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530	—	—	830	530
— 非審核服務	2,600	—	—	—	2,600	—
分擔聯營公司稅款	148	127	—	—	148	1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0,136	26,391	—	—	160,136	26,3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89	3,832	—	—	7,689	3,832
投資物業折舊	—	—	2,142	4,722	2,142	4,7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99	566	—	—	199	566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2,640	119	—	—	2,640	119
研究及開發支出	—	3,118	—	—	—	3,1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其他 經營費用)	—	10,200	—	—	—	10,2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1,050	—	—	—	1,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費用)	—	1,107	—	—	—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8)	(818)	—	—	(408)	(818)

## 9.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711	—
遞延稅項		
香港	(156)	—
中國	(559)	(2,205)
	<u>(715)</u>	<u>(2,205)</u>
	<u>(4)</u>	<u>(2,205)</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更改為25%。

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所有於年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12.5%之稅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687)	(55,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66</u>	<u>(805)</u>
	<u>(20,721)</u>	<u>(56,090)</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15%) 計算之稅項	(5,180)	(8,414)
聯營公司溢利所佔部分之稅務影響	(148)	(1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261	20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868)	(222)
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15	1,696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1)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27	4,8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u>—</u>	<u>(210)</u>
本年度稅務抵免	<u>(4)</u>	<u>(2,205)</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15%)。

## 10.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零七年：無)。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該公司進行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證券買賣及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之部份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收購方。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及證券買賣溢利(虧損)	<u>1,966</u>	<u>(805)</u>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4,108	4,74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	(827)
行政費用	<u>(2,142)</u>	<u>(4,722)</u>
	<u>1,966</u>	<u>(80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持有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港幣1,96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000元)。已終止經營之證券買賣業務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二零零七年：產生約港幣9,692,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主要指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之投資物業。

## 12. 每股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12)	(4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8</u>	<u>(0.07)</u>
	<u>(20.94)</u>	<u>(48.51)</u>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2,68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3,08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966,000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0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2,462	270
— 聯營公司(附註)	—	6,165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22,462	6,435
應收票據	25,276	—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22,472	21,539
減：減值虧損	(5,389)	(19,666)
	<u>64,821</u>	<u>8,308</u>

附註： 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19,879	6,439
91天至180天	2,033	141
181天至365天	558	97
365天以上	<u>35,392</u>	<u>3,137</u>
	57,862	9,814
減：累計減值	<u>(35,400)</u>	<u>(3,379)</u>
	<u><u>22,462</u></u>	<u><u>6,435</u></u>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信用期一般為90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43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a)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79	4,18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143	—
出售附屬公司	(3,379)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038)
匯兌調整	<u>(59)</u>	<u>237</u>
年終結餘	<u><u>35,400</u></u>	<u><u>3,379</u></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666	21,91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087	—
出售附屬公司	(18,0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7)	(1,52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018)
匯兌調整	(74)	1,298
年終結餘	<u>5,389</u>	<u>19,666</u>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2,58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50天(二零零七年：零)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天	2,033	—
181至365天	550	—
	<u>2,583</u>	<u>—</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1,367	2,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873	49,669
	<u>142,240</u>	<u>52,515</u>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2,357	2,846
90天以上	19,010	—
	<u>41,367</u>	<u>2,84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出售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武漢遠大及出售Bright Strong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武漢遠大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漢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大弘元」)為其聯營公司。收購武大弘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69,8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045,000元)，較去年增加450%。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109,74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654,000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41%(二零零七年：4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24,233,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52,030,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業績主要為Bright Strong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而下半年主要為武漢遠大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 收購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製藥商之一。武漢遠大之另一產品替羅非班之銷售近年增長迅速，並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主導中國醫療市場。另外兩種藥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

收購後武漢遠大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236,585,000元及港幣12,659,000元。

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代價以向賣方發行1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港幣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回顧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票息及應歸利息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250,000元及港幣946,000元，而承付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則約為港幣4,565,000元。

本集團因收購而錄得之負商譽約為港幣22,181,000元。

## **出售 Bright Strong**

Bright Strong 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出售日期之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33,297,000元及港幣11,714,000元。

本集團因出售 Bright Strong 而產生約港幣29,913,000元之虧損。

## **展望**

收購武漢遠大有助本集團進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持續穩定增長之中國藥業市場。本集團亦會憑藉武漢遠大之專業管理知識，進一步在中國市場拓展。

出售 Bright Strong 後，本集團可擺脫過往數年導致本集團大部份虧損之業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76,66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787,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21,63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24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8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2,50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282,000元)，其中1%為港幣及美元，99%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95,45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307,000元)，全部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6.23%至7.8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4%至7.34%)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236,09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65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889%，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48,296,000元，當中港幣46,100,000元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而港幣2,196,000元為應付利息。收購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承付票據已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約為港幣128,191,000元，當中港幣123,626,000元為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而港幣4,565,000元則為應歸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5%。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3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月獲填補。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邵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